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6〕178号

2016年度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 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张才君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入选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重点选题，正式批准为2016年度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6JDSZK015

批准经费：40万元。项目经费实行规范的预决算管理，分年度进行拨款。该项目2016年度项目经费15万元，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将于近期出台）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立项时间：2016年7月12日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。我部将于2018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。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

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入选学校和牵头人要按照“项目带动、全员参与、形成特色、重在建设、典型示范”的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完成项目申请评审书中的各项研究课题和工作任务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项目开展要着眼于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，有效培育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学科研团队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进而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水平的整体提高，力争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办好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教社科司函[2007]145号）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6年9月14日

